

宏观经济分析中的 财政政策

高培勇◎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宏观经济分析中的 财政政策

高培勇◎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宏观经济分析中的财政政策 / 高培勇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5161-3292-0

I. ①宏… II. ①高… III. ①财政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8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224092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曦

责任校对 孙洪波

责任印制 戚 宽

出 版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n.cn>
电 话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0.25

插 页 2

字 数 322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旨在集中反映学部委员在相关学科、专业方向中的专题性研究成果，历时动态地展现学部委员围绕长期关注的某一专业方向或研究主题不断深化的研究路径和学术心得。我体会，这不仅是一项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有关的出版计划，更是一个审视自己在治学路途上的足迹，借以整理自己的学术思想并提升学术研究水平和质量的过程。

利用这一契机，我将近些年发表的代表性论著整理、编辑，锁定其中的两个线索，分别形成了两个集子——《1994年后的财税改革》和《宏观经济分析中的财政政策》。

读者面前的这本《宏观经济分析中的财政政策》，以宏观经济决策中的财政政策分析为主要线索，将我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围绕宏观经济与财政政策相关问题所发表的代表性论著集合而成。

做这样的选择，我是有些考虑的。

从大学本科到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业，从天津财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执教生涯再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研究岗位，我始终没有离开过财政学专业领域，可算得上属于财政学科班出身、长期蹲守于财政学学科的财政学专业学者。从多年的财政学学术熏陶甚或洗礼中，我逐步获得了这样一些认知：

与其他方面的经济范畴有所不同，财政所具有的一个特殊品质，就是极具“综合性”。由于财政收支既是所有政府活动的基础，又是连接政府和企业、居民的最直接的纽带，故而，它的活动范围，能够覆盖所有政府职

能、所有政府部门以及所有政府活动领域。它的活动触角，能够延伸至所有企业和居民、所有消费和投资环节以及所有经济社会活动领域。这意味着，在这个领域从事的研究，不能就财政论财政，必须有脱出专业局限的综合视野。

与其他方面的经济学科有所不同，财政学不仅是一门致用之学，而且是一门实践性颇强的致用之学。有关财政收支的所有安排，从来就是“硬碰硬”的——直接触动利益格局，直接牵涉百姓福祉，直接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直接关乎国家长治久安。故而，它的发展轨迹，从来就不是“隔岸观火”式的，而是同火热的现实生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它的建设方向，从来就不是满足于“坐而论道”的，而是同实践层面所关注的实际问题相合拍的。这意味着，在这个领域从事的研究，不能就学术论学术，必须有脱出理论局限的实践感知。

对于财政收支活动，即便在计划经济年代，其实也是被当做总量问题而放在综合平衡要素序列的。进入市场经济体制之后，随着总供求均衡这个具有普遍真理性的命题越来越多地提至人们面前，不仅财政收支越来越多地被当做宏观经济平衡中的一个重要砝码，而且宏观经济分析入主财政学学科的势头亦十分显著。立足于宏观，从宏观角度探索财政问题。并且，运用宏观经济分析方法研究财政资源的配置，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越来越成为财政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的主流取向。这也意味着，在这个领域从事的研究，不能不具有宏观意识，不能不操用宏观思维，不能不脱出一般财政问题研究的局限而进入宏观经济分析的新天地。

作为掌握在政府手中的一个重要的宏观经济变量，财政收支可以改变原有的GDP分配格局，深刻影响企业与居民的消费、投资和社会总供求，进而牵动整个经济社会活动的运行。故而，在宏观经济分析框架中，财政政策从来都是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主要手段。有关它的抉择和布局，少有缓冲地带，事关宏观经济决策成败。从某种意义上讲，宏观经济决策中的财政政策分析，当属财政学专业领域覆盖内容的重中之重。这也意味着，在这个领域从事的研究，不能不以真正学有所长为准入门槛，不能不以真正能解决问题为追求目标，不能不脱出一般学术研究的思维局限而进入经济学者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境界。

有鉴于上述种种，这些年来，我一直关注并致力于宏观经济与财政政策的相关问题研究。将财政政策引入宏观经济分析框架，以此为基础，即时跟踪宏观经济运行的起伏变化，系统透视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效果，勾画设计财政政策的操作路线，相机提出财政政策的布局方案，构成了我所从事的学术研究的一条主要线索。

在这本集子中所收录的论文，是按照发表时间顺序编列的。其内容，大致覆盖了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宏观经济运行层面所经历的主要变化以及作为宏观经济调控主要手段的财政政策抉择的演进轨迹，基本反映了我对于宏观经济决策中的财政政策的主要思想。

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为这本文集的出版所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借此机会，就教于各位同行和广大的读者朋友。

高培勇

2013年7月10日

目 录

九十年代西方发达国家的税制改革与税收政策	(1)
应当建立一门《国债管理学》	(12)
国债管理与宏观经济调控	(19)
“复关”后的中国税收	(32)
改革以来中国国债的实证分析	(39)
举借国债与货币供给关系的理论分析	(52)
中国国债对社会总需求影响的实证分析	(67)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价关系	(80)
论举借国债的经济作用机制	(87)
演变中的中国涉外税收优惠政策	(106)
关于中国国债规模问题的几点看法	(111)
算大账与算细账	
——关于当前我国财政政策选择的考虑	(120)
通货紧缩下的税收政策选择	
——关于当前减税主张的讨论	(124)
税收的宏观视野	
——关于当前若干重大税收问题的分析	(135)
关于减税问题的四个基本判断	(159)
防治“非典”与财税安排:影响及对策	(164)
积极财政政策:在思路和举措两个层面寻求突破	(170)
关于中性财政政策的四点看法	(183)

破冰而出的稳健财政政策

——关于当前中国财政政策基本取向的分析 (191)

财税形势·财税政策·财税改革

——面向“十一五”的若干重大财税问题盘点 (212)

把脉当前的中国财政走势 (242)

当前若干重大税收问题的分析 (258)

新一轮积极财政政策: 进程盘点与走势前瞻 (274)

当前经济形势与2012年财政政策 (288)

宏观经济政策格局的若干重要变化 (299)

复杂多变经济形势背景下的宏观政策抉择 (304)

以“常态”思维认识当前的财政经济形势 (317)

九十年代西方发达国家的 税制改革与税收政策

80年代发生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在税收政策上有四个方面特别引人注目：一是减少税收对经济的干预，将这种干预控制在“适度”水平上；二是以减税为中心，将税收调节的重点从需求转向供给；三是更为注重中长期的政策目标，短期调节的成分趋于缩小；四是重视流转课税的作用，开始走降低所得税、加强和改进流转税的道路。

那么，进入90年代后，西方发达国家的税制改革与税收政策又将有怎样的走向呢？

一 税制改革的主旋律仍将是减税

90年代伊始，西方发达国家相继推出的税制改革方案，重心大都经历了一个由增税向减税倾斜的过程。

美国总统布什在1990年11月6日正式签署的《1990年综合预算协调法案》，决定从1991年起提高个人所得税税率，增加消费税和薪工税。1991年2月4日向国会提交的1992年度预算咨文中，提出了新的一揽子税制调整法案。按照这两项法案，可使联邦税收在1991年度增加202亿美元，1991—1995年度增加1646亿美元，同期联邦税收的减少额则分别为26亿美元和274亿美元。增减相抵，结果是联邦税收1991年净增加176亿美元，1991—1995年度净增加1372亿美元。随着1992年的到来，情况却发生了微妙的变化。1992年1月28日布什在发表国情咨文讲话时，抛出了一个以减税为核心

内容的所谓“反危机计划”。在这个计划中，布什要求国会同意减少资本利得税，增加个人所得税的减免额，降低房地产业与购房者的税负，对公司投资的某些部分作特定的减税处理，增加对纳税人“个人退休账户”的税收优惠等。1992年7月8日为确定总统候选人提名而分别召开的民主党和共和党代表大会，都将减税写入了竞选纲领。

英国财政大臣诺曼·拉蒙特1991年3月19日向议会提交了《1991年度税制修正案》，决定从1991年起增加增值税和其他消费税，减少公司所得税和人头税。同时调整个人所得税、资本利得税、继承税等税种的有关计税规定。按照这个修正案，1991年度英国税收净增加2.95亿英镑。但在1992年3月10日，拉蒙特公布新财政年度预算时，又转而加强了减税方面的措施，调低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放宽了适用较低税率的应税所得的级距，并对私人投资给予更多的税收优惠。

在法国，1990年12月29日通过的《1991年度预算案》，决定调高富裕税和与有价证券、资本利得有关的税种的税率，适当降低增值税和公司所得税的税率。同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对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级距作相应调整。其净影响也是税收收入的增加。进入1992年后，新任总理皮埃尔·贝雷格瓦4月8日向国民议会发表的施政报告中，强调要以减税促进经济发展，从当月便调低对汽车、电子产品征收的增值税税率。

德国的情况也是这样，1991年3月8日联邦政府向议会提交的《1991年度税制修正案》规定，在前东德地区停征财产税和营业资本税，对私人投资实行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在全国范围内，提高石油税、烟税等消费税税率。增税和减税措施相抵后，1991—1992年度联邦税收净增加440亿马克。然而，1992年2月4日联邦议会通过的《税制修正案》中，在调高增值税的标准税率的同时，也加强了减税方面的措施：增加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额，提高折旧率，延长前东德地区贸易税的财产税的免税期限。并拟议年内进行第二次税制调整，进一步降低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最高税率。

加拿大1991年实施销售税的改革，开征商品和劳务税，大幅度增加了联邦销售税收入。1992年2月25日新任财政部长马赞克斯基在向议会呈交的1992年度预算报告中，虽仍继续其前任的控制支出以削减财政赤字的努

力，但在税收方面却将注意力集中于减税以刺激加拿大企业的竞争力上。提出了降低制造业利润税，提高机器设备的资本折耗等一系列措施。

其他如澳大利亚、比利时、日本、意大利、丹麦等国，也都有大致相似的动向。

各国的税制改革方案，重心由增税到减税，变化如此之大，是出于什么原因呢？大致有这样几个：

其一，近两年西方发达国家以增税为主的税制改革方案，是在严重赤字的困扰下被迫作出的，并不代表税制改革的动向。我们知道，80年代西方发达国家进行税制改革的初衷在于，通过大规模减税（主要是降低税率）以刺激经济增长，依靠经济增长保证税收收入不致减少，反而有所增加。然而，降低税率虽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经济增长，但税收却未如所期望的那样相应增加。同时，财政支出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又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其结果是，各国的财政赤字越来越大。美国联邦财政赤字已连续几年越过2000亿美元（1991年度赤字近3000亿美元），达到不能再继续加码的严重程度。英国的财政赤字1990年度为83亿英镑，1991年度已达到105亿英镑，是1986年税制改革以来最大的一年。德国的财政赤字已连续两年超过1000亿马克。加拿大1989年的财政赤字是190亿加元，1990年为306亿加元，1991年又比1990年高出10亿加元。澳大利亚1991年度的财政赤字也突破了百亿澳元大关。面对着需要削减赤字的强大压力，各国政府不得不将税收政策的重心暂时放在“战胜赤字”上。而削减赤字，在财政支出难以压缩的条件下，显然又只有增税一种选择。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西方发达国家的税制改革才暂时偏离了其80年代以来所刻意追求的目标，将增税作为权宜之计，来应付其面临的财政难题。既然如此，一旦这种难题减缓或较赤字更为严重的经济问题出现，小问题就要服从于大问题，增税就要让位于减税，回到以轻税政策为中心的税制改革的轨道上去。

其二，西方发达国家的税制改革受制于资本主义经济周期的变化，伴随着经济形势的恶化，税制改革的重心必然要从增税转向减税。经过几十年的摸索，西方发达国家已形成一套能够对经济周期波动进行逆向调节的政策机制。表现在税收政策上，就是在经济衰退时期实行减税，以扩大总需求；在通货膨胀时期实行增税，以抑制总需求。这种逆向调节的政策机

制，在80年代的税制改革中，虽曾遭到供给学派和货币主义的猛烈抨击，西方发达国家也一度倾向于放任市场机制自我调节，将政策重心放在刺激供给上的主张，但是，随着1990年后期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先后步入衰退的日益恶化，逆向调节的税收政策便又出现了“回潮”的势头。

以美国为例，自1990年10月步入经济衰退以后，在美国经济理论界一直存在着两种截然对立的主张。一种以供给学派为代表，认为经济周期波动作为一种有规律的现象只能依靠其内在机制自动调节。通过80年代以来税制改革和其他经济政策再造的微观经济机制能够较快地摆脱危机，无须政策的干预，更无须运用凯恩斯主义的以减税刺激消费的传统方式，仍应将税收政策的重心放在刺激供给上。这种主张对布什政府的影响是很大的，从1990年至1991年布什政府推行以增税为主的税制改革方案，将“战胜赤字”作为主要政策目标的理论背景就在于此。在此期间，美国经济也曾一度有过复苏的迹象，但从1991年第4季度起再次下滑，似又陷入了复苏无望的局面。在这种条件下，以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派为代表的另一种主张开始抬头。他们反对供给学派让市场机制自发调节经济和只求减税刺激供给的主张，认为经济衰退只有通过国家干预才能摆脱，强调在总需求不足的衰退条件下，减税的重点应从刺激供给转向刺激消费。这给正处于大选之年，急欲使经济从衰退中摆脱出来，以求竞选连任的布什政府带来了很大的压力。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布什暂时将“战胜赤字”目标放在一边，而把经济不景气视为主要敌人，开始推行以减税为主要内容的，且对需求和供给两个方面同时实施刺激的税收政策和税制改革方案。

其三，进一步来看，当今世界军事冷战已为经济热战所取代，国际形势的这一巨大变化，给西方国家的税收政策带来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国家间在经济上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必然要求税制向有利于增强国际竞争力、吸引外来投资的方向转化。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税收政策的走向只能是轻税。80年代以来，在美国以大幅度减税为中心的税制改革的冲击下，西方主要发达国家普遍出现了减税的浪潮，很难说同国家间的经济竞争没有关系。另一方面，以军事冷战的结束为契机，各国多倾向于削减占其财政支出较大的国防费用开支。据报道，美国国防部正在规划削减国防经费，至1996年将把国防经费削减至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这也为减税政策

的实施提供了可能。

再深一步，以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而论，经历了持续几年的衰退之后的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估计有可能在1992年底或1993年初走出低谷，出现全面回升的势头。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就业增加，生产交易规模扩大，税收可望随之自动增加。同时，支出方面的压力也会有所减弱，不仅国防费用要下降，与经济衰退密切相关的各种社会福利支出也会趋于减少。两者双管齐下，财政赤字的压力可望减轻，各国经济和税收政策的目标将更多地集中在刺激经济增长上。其结论为，8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以减税为主旋律的税制改革，仍将贯穿于整个90年代。

二 减税的幅度和重点将不同于80年代

就减税的幅度而言，应当看到，在经历了80年代大规模的减税之后，西方发达国家的税负水平已经大大降低了。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搞减税，相对于80年代来说，余地已经不大。所以，90年代的减税只能针对某些具体情况、具体问题作些小范围、小幅度的结构性“微调”。

就减税的对象而言，与80年代以个人所得税为减税重点的情况有所不同，90年代西方发达国家减税的重点将是公司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这是因为，减税总是有一定限度的，原有税负水平越高，减税带来的刺激效应越大。在80年代对个人所得税已经作了较大幅度削减的情况下，个人所得税实施减税政策的空间已经很小。即使小幅度削减，其所能达到的政策效应同预定的目标也是有距离的。况且，既然今后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政策走向将更多地以刺激经济增长为中心，而当前阻碍西方经济增长的关键在于私人投资不振，减税的重点放在对私人投资影响较大的公司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上，也是不言而喻的。

进入9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围绕减税而采取的税制改革措施，已经初步呈现了以下趋向：

美国有关减税的方案，主要涉及四个方面：一是减轻资本利得的课税。先是规定对资本利得一律固定按25%的税率课税，并按资本持有期限的长短分别给予相应的扣除优惠。后又通过“反危机计划”进一步削减了资本

利得税税率，3年期的资本利得税率减为15.4%，2年期的资本利得税率减为19.6%，1年期的资本利得税率则为23.6%。二是家庭储蓄优惠。从1991年起每个纳税人每年可从其应税所得中扣除2500美元，作为非课税储蓄存入银行，不计征个人所得税。但同时附有严格的限制，凡作为非课税储蓄存入银行的存款，为期7年不支用，可完全免税。在3—7年间支用，须按支用数课征10%的税款。不足3年支用，则须全部补征原应课征之税款。三是对企业投资给予减税优惠。如对新设备的投资给予加速折旧，简化折旧的计算程序，对研究和发展费用继续给予20%的税收抵免等。四是降低房地产业和购房者的税负。规定房产业主可以其房产投资损失冲抵其他项目的利得，允许首次购房者享受5000美元的税收抵免，并可免税动用“个人退休账户”上的款项。

英国的减税方案，除了人头税是在国民的强烈反对下被迫削减，并最终到1993年完全废止，以及个人所得税税率作了小幅度下调之外，实际上只涉及公司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两个税种。在公司所得税方面：（1）最高税率由1990年的34%降至33%。（2）适用25%一级税率的小型企业和利润额，由原来的20万英镑以下改为25万英镑以下。相应的，原来的20万—100万英镑，适用税率不变。（3）因发生亏损而滞纳税款的允许期限，由原来的1年延长为3年。在资本利得税方面，对通过不动产、股票等的转让而实现的资本利得，在计征所得税时，扣除额由原来的5000英镑上调至5500英镑。

法国的情况有特殊之处。由于历史的原因，增值税自50年代以来一直是法国的第一大税种，所得税反处在第三位。很自然，法国1990年以来的减税方案，除了涉及公司所得税之外，增值税也在其中。公司所得税方面的减税方案是：最高税率由1990年已降至37%的基础上，再降至34%（原拟降至35%，鉴于因海湾战争引起的石油价格上涨的局面，为避免经济因此下滑，故多降了一个百分点）。增值税方面的减税方案是：重税率由原来的25%降至22%，标准税率18.6%和轻税率5.5%维持不变。同时，汽车、电子产品等奢侈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22%下降至18%。

德国的减税方案也具有不同于其他国家的特点，基本上是围绕促进前东德地区的经济重建而制定的。其中较为重要的有这样几条：（1）为加速前东德地区资金市场的发展，在前东德地区免征有价证券转让交易税；（2）在前

东德地区投资所获收益，可作为非课税准备金而不予征税；（3）在前东德地区免征财产税和营业资本税；（4）对居住在前东德地区且有职业的纳税人，实行特殊的个人所得税制，即固定税额。独身者每年纳税600马克，夫妇共同申报每年纳税1200马克。除此之外，还拟议在全国范围内降低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公司所得税最高税率从50%降至46%，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从53%降至46%。同时也采取了提高折旧率，增加对私人建房者的税收优惠等措施。

加拿大近两年来的减税重点是制造业的利润税，也就是公司所得税。从1993年1月1日起，税率从24%降至22%，至1994年1月1日将进一步降至21%。此外提高直接用于制造业的机器设备的资本成本折耗率和折旧率，也在减税方案之列。

三 流转课税的地位将趋于提高，但不会回到以流转课税为主的老路上去

众所周知，西方发达国家的税制结构大都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原始的直接税制演变为间接税制，再由间接税制发展为发达的直接税制的历史过程。也就是说，流转课税曾经占西方发达国家税收收入的绝大比重，目前这种以所得课税为主的税制结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在西方发达国家的税收实践中，所得课税曾一度被视为良税，而将流转课税作为落后税种，结果流转税收入占各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出现了日益下降的倾向。

80年代的税制改革使这种状况得到了初步的扭转。在认识到高额的累进所得税对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和储蓄、投资热情都有阻碍作用，从而不利于生产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下，各国开始探索走降低所得税、加强和改进流转税的道路。进入90年代以来的税制改革方案，实际上也是循着这种思路设计的。各国有关增税的措施，涉及的税种范围虽有宽有窄，但重点大都是放在流转课税上的。

例如，美国的增税方案，主要涉及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和薪工税，但大头是消费税。在消费税方面：（1）汽油税税率由原来的每升汽油纳税9.1%上

调至14.1%。预计一年可增税50亿美元。(2) 提高烟税税率, 预计一年可增税11.8亿美元。(3) 提高酒税税率, 预计一年可增税17.6亿美元。(4) 客运机票税税率由原每张机票纳税3美元上调至6美元, 预计一年可增税23.8亿美元。(5) 开征电话使用税, 按电话收费的3%课征, 预计一年可增税26.2亿美元。(6) 提高对化工产品课征的污染税税率, 按每磅计算, 1991—1992年纳税1.37美元, 1993年纳税2.65美元, 1994年以后每年递增45美分。同时对一部分奢侈品开征特别消费税, 如汽车、游艇、皮毛制品、珠宝等, 预计一年可增税47.2亿美元。上述各项合计, 消费税的年增加额是176.6亿美元。在个人所得税方面:(1) 最高税率由原来的28%提高至31%, 预计一年可增税22.4亿美元;(2) 限制免税额, 预计一年可增税35.8亿美元;(3) 限制扣除额, 预计一年可增税21.6亿美元。上述三项合计, 个人所得税的年增加额为79.8亿美元。在薪工税方面:(1) 提高最高计税额, 预计一年可增税53.8亿美元;(2) 扩大州和地方政府实施社会保障(即开征薪工税)的范围, 预计一年可增税18.4亿美元。两项合计, 薪工税的年增加额为66.2亿美元。在以上三个税种中, 消费税的增加幅度最大(年增税额176.6亿美元), 远远高于个人所得税(年增税额79.8亿美元)和薪工税(年增税额66.2亿美元)的增加幅度。消费税的年增税额甚至比其余两税年增税额的合计数还多。增税的重心何在, 是很清楚的。

英国的情况更为明显, 1990年以来有关增税涉及增值税和消费税。增税的注意力完全放在流转课税的范围内。消费税方面的增税方案是:(1) 提高石化产品税率, 其中含铅汽油每公升税额增加3.9便士, 不含铅汽油每公升税额增加3.4便士;(2) 提高酒税的税率, 其中啤酒每568cc税额增加两个便士, 粮食酒每750cc税额增加56个便士, 葡萄酒每750cc税额增加9个便士;(3) 提高烟税税率, 纸烟每箱(20条)税额增加16个便士, 烟叶每箱(5条)税额增加8个便士。增值税方面的减税方案主要是提高税率。从1991年4月1日起, 增值税税率由原来的15%上调至17.5%。

德国也是这样, 有关增值税的方案虽涉及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消费税三个税种, 实际上也是以消费税为主的。个人和公司所得税方面的增税方案是: 开征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的附加税。课税幅度为纳税人应缴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税额的7.5%。消费税方面的增税方案是:(1) 提

高石油税税率，其中含铅汽油每公升税额由53芬尼增加到92芬尼，不含铅汽油每公升税额由48芬尼增加到82芬尼，航空用轻油每公升税额由44.15芬尼增加到54.15芬尼，轻质重油每公升税额由5.66芬尼增加到8芬尼，天然气每公升税额由2.6芬尼增加到3.6芬尼；（2）提高保险税税率，由原来的7%上调至10%；（3）提高烟税税率，每条烟税额增加1个芬尼。

加拿大的增税是围绕销售税的改革和商品与劳务税的开征而进行的。60多年来加拿大一直实行的是制造商销售税。这次之所以进行改革，一方面是为了填补因80年代后半期以来大幅度减少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出现的财政亏空，避免财政赤字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加强流转课税，向国际通行的增值税靠拢。1991年1月1日开征的商品与劳务税是一个在很大程度上带有增值税性质的税种。它取代原有的制造商销售税以后，将几乎所有在加拿大国内市场上的商品（包括国产品和进口品）与劳务均纳入课税范围，并在生产、批发、零售的各个环节上征收。其直接结果是，流转课税收入从占加拿大国内生产总值的4.1%上升到4.3%—4.5%左右，一跃而成为加拿大税制结构中的第二大税种。

其他国家的情况也大致如此。这种趋势充分说明西方发达国家在继续朝着重视流转课税的方向转变。不过，也应当看到，90年代的经济条件毕竟不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尽管所得课税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但其在调节经济和社会生活上所具有的直接、适时、灵活以及可对资本主义经济周期波动发挥“内在稳定器”作用的特点，不是流转课税所能替代得了的。所以，在西方发达国家，流转课税地位的提高会有一定限度，不会回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流转课税为主体税种的税制结构的老路上去。

四 几点结论

由上述分析，可以引申出这样几点结论：

第一，从总体上说，西方发达国家不可能放弃干预经济的税收政策，有可能变化的仅仅是干预的形式和程度。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已经使完全市场调节成为历史。换言之，税收政策和税制设置仍将作为西方发达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杠杆而发挥作用。当然，这并不排除税收干预的形式可